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万港币（折合人民币564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 2、董事会审批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香港公司的设立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待定

(2) 注册资本：700万港币

(3)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 经营范围：电力电气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和有关咨询服务。【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5) 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配电公司”），本公司持有输配电公司100%的股份。输配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该香港公司100%的股权。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全资下属企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设立香港公司，通过香港当地的区位优势，为海外业务提供支持，同时为公司积极寻求更多的国际发展机会，拓展国际市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产业布局。

#### 2、项目的风险

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